

卸门卸窗入户盗窃 好大胆子!

疯狂盗窃50余起 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杨波)今年以来,桐城市孔城镇发生多起农村白日闯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趁被害人家中无人,潜入农户家中,盗窃现金、金银首饰、香烟等财物。

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比对,初步锁定该案犯罪嫌疑人系桐城籍丁某某。民警通过对案件串并发现丁某有多次作案嫌疑。由于案发现场多在农村,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专案组民警果断转换思路,扩

大侦查范围,依靠有限资源展开布控,待丁某再次作案时,将其一举抓获。

8月10日,狡猾的犯罪嫌疑人终于进入侦查视线。专案组果断出击,一路民警继续追踪丁某行动轨迹,一路民警迅速在路面展开抓捕行动。当日9时许,犯罪嫌疑人丁某某落网。

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到案后,审讯组民警对其展开突审,面对如山铁证,丁某某的心理防线被一举击溃,如实供述了其自2018年至今,多

次窜至桐城市孔城镇及城区周边,采用卸防盗窗、卸门等方式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因涉嫌入室盗窃已被桐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取得重大突破后,专案组民警为及时固定相关证据,连日来,民警马不停蹄押解犯罪嫌疑人辨认盗窃现场。据悉,已核实确系丁某某所作案件高达50余起,指认现场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开展中。

网上申请贷款 卡内1万元竟被转走 民警快速反应成功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蒋金生)8月21日,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快速反应处置,及时制止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为群众挽回1万元财产损失。

8月21日晚,市民张先生急忙忙来到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其在网上申请贷款被人以验证银行资金为由,将银行卡内1万元现金转走。问明情况后,民警立即对该笔资金去向进行了查询,发现该笔资金已被充值进入某基金账户内,民警立即与该平台客服进行沟通,所幸因张先生报案及时,该笔资金仍在账户内未转走,通过民警不懈努力,最终该笔涉案资金被成功冻结、退回。

8月24日,被民警追回的1万元钱成功返还至张某银行账户内。

居民家中 液化气罐着火 民警紧急扑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阳盛纯)8月26日上午10时02分,太湖县公安局牛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居民家中着火了,火势较大,情况紧急。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携带灭火器赶到现场。现场位于二祖街原春梅饭店一楼厨房内,周边全是居民区,人员密集。因着火点位于房屋后侧靠窗户处,火势较大,火苗上窜1米多高,现场一片火海,人员无法靠近,又没有其它门窗可以接近着火点,给现场扑火带来较大难度。民警还了解到,厨房内有大量面粉、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随时可能爆炸,情况非常紧急。

民警立即拿起灭火器冲向厨房,对准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组织人员疏散周边群众,控制现场。通过几分钟紧急扑救,明火已被全部扑灭,随后,民警再次冲进厨房关掉液化气并将罐子搬出,并对液化气罐和厨房物品实施降温。

经了解,起火原因系李某家厨房液化气管子老化,液化气泄露,所幸处置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8月26日下午,一名江淮义警正在怀宁县江镇镇梅林村重点区域河段,收缴非法捕鱼的地笼。

为严格落实长江干支流“禁渔令”,怀宁县江镇镇招募熟悉当地水文情况的5名江淮义警,开展禁渔禁捕宣传巡查工作,进一步巩固禁渔禁捕成果。

通讯员 钱续坤 张庆明 摄



个人信息和隐私有了法律保护



本次《民法典》的创新和亮点之一,便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并在其中增加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章节,而在此之前,《民法通则》中并未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明文规定。经过《侵权责任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民法典》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引。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

律师评析:《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对隐私权的保护相对滞后且零散,缺少比较系统的全面立法。本次《民

法典》在此基础上对隐私权有了更明确的定义,同时也对隐私权保护提供了更加明确完善的参照。

本次《民法典》中增加了如“私人生活安宁”、“不愿为他人知晓”这样的特征表述,对“隐私权”作出了

清晰的定义: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跟踪、偷拍、监听、私闯民宅、拦截他人邮件、发送垃圾广告等现象屡见不鲜,此前这些行为难以直接援引具体的法律法规来对其侵犯隐私权的情形进行界定,《民法典》明确规定之后,这类行为将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民法典》颁布之前,相关法律中,《侵权责任法》中并无涉及个人信息认定及保护的条款,《网络安全法》中对个人信息的认定范围包括“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对个人信息的界定主要为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本次《民法典》明确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且与此前法律法规中对个人信息的定义相比,更加详细列举了个人信息的范围,并将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也列

入个人信息范围加以保护。

对公权机构获取个人信息的保护随着大数据及数字城市的构建和发展,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对于个人信息的采集变得非常普遍。如在疫情期间,各地政府通过对相关个人信息的获取和传播,如个人的出行路线、旅行轨迹、健康码等,可以对个人的风险进行评价,对防疫工作进行更有效的布置。但同时,政府部门同样存在对个人信息和隐私处理不当从而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为防止发生国家公权机构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风险,本次《民法典》亦就国家机关、政府部门获取的个人信息的保护做出明确规定。《民法典》的颁布,不仅让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面对侵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有法可依,也使得相关企业在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时能够更加规范。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